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佳諭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5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af743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721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645-1地號等住宅區（供住宅使用）為住宅區（供住宅使用）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4年3月2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李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

